

证券代码：300111

证券简称：向日葵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9年6月6日，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向日葵”）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投资”）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股权。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5,500.00万元。同时向日葵投资承诺贝得药业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50.00万元、4,850.00万元和6,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1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贝得药业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37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贝得药业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568,917.08元，未达到承诺数62,000,000.00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公司83,298,241.3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之股

权转让的附条件生效协议》及《〈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一》约定，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贝得药业 2021 年度净利润差异情况对应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向日葵投资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14%（即 49,700,000.00 元）扣除向日葵投资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后的净额。结合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方向向日葵投资需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14%扣除向日葵投资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后的净额人民币 33,598,241.30 元（即 83,298,241.30 元-49,700,000.00 元=33,598,241.3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向日葵投资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33,598,241.3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日葵投资完成了贝得药业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公司已向日葵投资累计支付交易价款 35,500.00 万元，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